



北京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机关工资统发系统运维

招标编号：TC180R94T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6
二 磋商文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五 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10
六 评审和磋商	11
七 成交	14
八 代理服务费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三）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四）附 件	27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对下述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应答。

1. 招标编号：TC180R94T

2.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性质：财政资金项目

服务名称：北京市机关工资统发系统运维。

目的：北京市机关工资统发系统年度运维。

控制金额：135.6 万元。服务期：12 个月。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22 条之规定；
- 2) 有成熟经验，成交后能立即投入工作；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磋商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200 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 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11月 23 日起5个工作日内。先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联系电话电邮至 zzwanghongda@126.com 完成报名, 然后按电话通知领取磋商

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513 房间

5. 应答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14:00，逾期送达的应答文件恕不接收。

6. 磋商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14:00。

7.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二层会议室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513 房间

邮 编：100081

电 话：17710506263、010-62108175

传 真：010-62112062

电子信箱：zzwanghongda@126.com

联 系 人：王先生

开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19200362296

采 购 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 5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10-6316783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 <u>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 地 址： <u>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5号</u> 联 系 人： <u>张先生</u>
1.1	采购代理机构：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9号楼</u> 业务联系人： <u>王先生</u> 电话： <u>010-82467949</u> 传真： <u>010-62112062</u>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170</u>
1.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135.6万元。</u>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9.1	提供投标人最近的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12	保证金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数额： <u>无</u> 元 保证金收款人：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1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各 <u>1</u> 份 副本：（商务及技术文件） <u>2</u> 份 所有文件的电子文档： <u>1</u> 份（光盘、U盘或其它有效介质均可）
15.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年12月3日14:00</u>
18.1	开标时间： <u>2018年12月3日14:00</u> 开标地点： <u>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9号楼二层会议室</u>

20.4	核心产品： \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是、否）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保证金形式： \
32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3.4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p>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22条之规定；

中标后能立即投入工作；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3) 技术文件；

-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6) 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7)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 评审和磋商

1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4.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法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10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七 成交

14.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并提供相关证明的,优先采购。

八 代理服务费

14.13 根据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 1980 号文。成交人首次在本中招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事先提供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至 62112062(传真),或邮箱 dangjie12@126.com。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类型/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北京市机关工资统发系统维护	1	项

2. 技术需求

北京市机关工资统发系统是负责北京市市级机关、参公单位、纳入规范事业单位在职、退休、离休人员的工资统一发放管理的应用系统，同时市安全局及东城、丰台、大兴、顺义、平谷、延庆、昌平、朝阳等区县的机关工资统发工作，并与市财政局个人经费系统、市住建委住房补贴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北京市机关工资统发系统目前承担全市约 1100 个单位的 12 万人员的录用、调动、职务调整、年度考核、滚动晋级晋档、警衔变动、调整工作性津贴补贴、退休、调出、辞职辞退、工资政策调整和调标服务、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政策调整和调标服务。

北京市机关工资统发系统从 2011 年 7 月启动，2012 年 6 月正式完成实施，现在已经进入运营维护期。随着国家、北京市的机关工资政策的调整，系统也在逐步的进行升级改造，为了更好的保障北京市机关工资统发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发放的效能，使运维工作更加规范，处理好政务与服务的关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公众的满意度，需对系统运维服务进行招标，以满足 2017 年度市人社局市机关工资统发系统的运维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应用系统维护主要包括应用软件系统运维。

1、应用软件系统维护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数量（单位）
1	北京市机关工资统发系统维护	定制	1 套

北京市机关工资统发系统维护

北京市机关工资统发系统维护主要针对人员调入、调出、职务变动、考核、滚动晋级晋档、调整工作性津贴等已有系统功能的维护、工资政策调整升级改造、区县推广等

服务。

具体包括：

- 日常巡检服务
- 客户现场服务
- 安全加固服务
- 故障处理服务
- 应急保障服务
- 工资政策调整升级
- 区县推广

3. 运维服务要求

(1) 运维服务商需要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提供远程支持服务以及互联网支持服务。

(2) 当系统发生故障，运维服务商及时排查解决，故障解决后需出具故障处理报告；

(3) 按照用户的要求完成特殊的应急服务工作；

(4) 运维服务商需每周进行一次系统文件的备份。

(5) 以上维护工作，乙方须按季度提交维护工作报告，甲方对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6)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合 同 书

***** (合同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

乙 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受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承担甲方工资管理系统的系统运行的维护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运行维护协议。

一、 维护内容

（一）、应用维护

应用维护服务是贯穿于系统的整个维护过程的，*****（公司名称）提供 5*8 小时现场技术服务及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这方面的维护，此服务通常在以下情况下实施：

- （1）程序框架内错误，需要修改程序；
- （2）程序优化，提高系统的性能；
- （3）对用户的培训和指导。

（二）、异常处理

乙方必须提供紧急情况下（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的 7*24 小时现场技术服务，发生问题 2 小时内解决，遇有重大问题不能解决时，须书面报告甲方，并提供解决方案和时间。应急响应服务通常在以下情况下实施：

- （1）服务器受病毒感染，导致系统数据库不能正常启动或运行；
- （2）系统崩溃，包括操作系统故障或是系统平台故障，导致数据库不能正常启动或运行；
- （3）硬件故障（包括 CPU、硬盘等），导致数据库崩溃；
- （4）系统搬迁，导致平台重新搭建，重新配置系统；
- （5）人为故障，包括维护人员不小心删除数据库文件，或人为将表中的数据删除等等。
- （6）应用系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在重大故障发生时，应急服务能协助用户尽量降低停机时间，减少业务的损失。

（三）、工资统发系统升级

工资统发系统升级是指甲方工资统发系统项目根据相关工资政策调整，从而产生针对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及工资系统区县推广工作，此服务通常在以下情况下实施：

- （1） 根据北京市工资政策调整，调整优化现有工资统发系统；
- （2） 工资系统区县推广工作；

二、 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资金落实和合同资金的支付，监督合同的执行

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

三、 技术支持

如果客户没有购买上述维护内容，*****（公司名称）将向客户提供终身的免费技术支持，内容如下：

- 1、电话咨询；*****

四、 维护方式与响应时间

根据甲方系统的实际情况，乙方承诺签署协议后，每季度安排工程师上门巡查服务，并提交服务报告。除此之外，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常规服务：

- 乙方提供 5*8 小时的电话、传真服务，随时解决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 电话与传真支持无法解决的，乙方工程师在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实行远程维护。
- 针对工资统发的审核版由于设备故障远程维护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工程师以最快的方式至现场服务。

2、应急服务：

当甲方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热线技术支持失效的时候，乙方启动应急服务，在交通工具允许的范围内，指派工程师以最快方式前往现场进行维护，协助用户尽量降低停机时间，减少业务的损失。

五、 服务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有效，维护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或签署后续维护协议。

六、 维护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_____）。协议签订后，甲方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全部金额，计¥_____，（人民币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法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延期付款，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违约，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协议额的 5%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运行维护协议中所规定的内容完成维护工作，或未经甲方、丙方许可对工资统发单位所使用客户端修改或限制正常使用，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每次按协议额的 5%赔偿乙方损失，累计不超过协议额的 50%。

八、 服务失效

在下列条件下，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失效：

- 1、当甲方在本协议到期后，没有与乙方继续签订服务协议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 2、当本协议还在有效期内，甲方未能遵照协议或协议的规定日期付清款项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九、 保密协议

1、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任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不当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双方都有义务就此协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信息保密，不得擅自将其中的任何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3、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协议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十、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功，任何一方可将此协议提交到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三）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评审和磋商”、“七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在投标人都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前提下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X 20。
2	运维实施方案	20	考虑方案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的 0 分； 所提交方案应答了采购需求相关内容的 7 分； 所提交方案在应答了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描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 14 分； 所提交方案全面应答了采购需求，表述完整，内容详实，抓住了项目特点的 20 分。
3	应急保障预案及相应运维管理制度	20	考虑方案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的 0 分； 所提交方案应答了采购需求相关内容的 7 分； 所提交方案在应答了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描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 14 分； 所提交方案全面应答了采购需求，表述完整，内容详实，抓住了项目特点的 20 分。
4	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机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	未通过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机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 分； 通过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机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 分。 依据为可查核的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信息。
5	企业运维服务能力	15	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证书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有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6	有有关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7	相关业绩	9	近三年以来，完成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每个合同得 3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四）附 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 价 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C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及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6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公章：_____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技术规格	单价	小计
1								
2								
3								
4								

出具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三：

商务技术条款应答表（没有偏差可不填）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附件四：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自定。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TC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附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其他必要的内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六：

最 后 应 答 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_____)后，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及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对磋商文件无异议，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3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6、经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同意的其他实质性修改：出具日期：2018
年 月 日。

应答单位：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